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9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107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1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慈玲

聯絡人及電話：工程員湯富智02-27721350#340

出席者：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繼鳴、李委員公哲、劉委員小蘭、張委員馨文、吳委員俊宗、陳委員亮憲、李委員素馨、許委員文龍、李委員佩珍、張委員文亮、蕭委員代基、李委員君如、黃委員明耀、湯委員曉虞、魏委員文宜、羅委員育華、顏委員宏哲、羅委員尤娟、沈委員大焜

列席者：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)、國家公園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本次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，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會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(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>) / 最新消息下載。

- 三、本小組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，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四、本次會議若涉及其他單位業務，再請協助轉知。
- 五、會議開會時，除出席委員、列席機關代表、會議工作人員、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，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，得向本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（室）。
- 六、申請發言之人數，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：
- (一)於本部「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線上申請者，人數以5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至10人。
 - (二)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（包括書面、電子、口頭、現場報名等）申請者，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5人代表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至10人。
 - (三)前2款之申請以1次為限，且申請發言之團體，每團體以推派1人為原則。
 - (四)以第1款線上方式申請者，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，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，申請時間先後為次。